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
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傳真：02-29323588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6302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配當表(30227400A00_ATTACHMENT1.pdf、30227400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處106年度「活動策劃研習班」第1期訂於3月28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請貴單位依附件1配當表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策略地圖業將「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」（TL2）納入學習成長構面共通性目標之一，為精進市政活動辦理品質，進增活動效益，提升執行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班期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業務人員。

三、旨揭研習採線上、實體兩階段混合方式進行：（課程表如附件2）

(一)第1階段：於3月27日前至臺北e大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）閱讀完畢「活動設計與管理」線上課程（講師：吳秀瓊老師，課程時數：2小時）。

(二)第2階段：至本處參加實體課程（6小時）。

四、本研習需依規定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，始核發研習時數8

教育局 1060213



裝



訂



線

小時。

五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06年2月24日前至本處「臺北e大」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懇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